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920,955 股，每股发行价为 27.11 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 729,827,090.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56,86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6,970,226.07 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49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
1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7,276.18	46,895.52
2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995.36	2,495.3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60.72	2,306.14
4	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9,332.26	71,697.0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尚未使用。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品种及条件

为控制风险，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现金管理的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

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中最高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兴业证券对龙马环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